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公告

湖南大森林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判处刑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株市监责改〔2024〕8-6号）。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向你单位实行公告送达。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附件：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株市监责改〔2024〕8-6号）.pdf

联系人：沈英杰、陈斌 联系电话：0731-28817372

联系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 788 号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株洲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株)市监责改〔2024〕8-6 号

湖南大森林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李林康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判处刑罚，不得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改正。（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改正内容及要求：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如对本责令改正通知书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沈英杰 陈斌 联系电话：0731-28817372

联系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 788 号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15 日